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4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，違背行政院核撥目的，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，損及業務推展；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，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，將該署服務組員額6人規定修正至1人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7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